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3層以上，5層以下之建築物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，並應依同編第96條第1款其中1座應為安全梯時，其步行距離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343790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：「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，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，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93條規定：一、通達三層以上，五層以下之各樓層，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。……」至查100年6月21日發布修正之修正說明載「一、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，為火煙跨越樓層，直通樓梯未能區劃，……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，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，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，爰增列第1款規定……。二、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



修正為須設置2座直通樓梯，於實務上較為困難，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，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，同編第162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百分之五，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。」依上開增訂第1款之意旨，係將依同編第95條及第93條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直通樓梯樓梯口之步行距離……等規定檢討應設置之直通樓梯，構造等級提昇為安全梯，且僅要求至少1座提昇構造等級，與同條其他各款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規定不同，如要求第1款之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樓層檢討步行距離至安全梯口，形同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，或為符合步行距離而增加安全梯數量，與第96條第1款「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」之規定及該款立法意旨不符。故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並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其中至少1座直通樓梯構造改為安全梯者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，得檢討至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改為安全梯之安全梯口或依同款免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樓梯口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頁)、建築管理組)

2970/06/23
17:08:49
文
章
交
換